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設立於本縣，且於本縣有實際營運事實者，得申請中小企業貸款(以下簡稱一般貸款)： <u>(一) 第一類：</u>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商業(以下簡稱事業)。 <u>(二) 第二類：</u>符合<u>第一類</u>資格，並為觀光旅遊、綠色能源、智慧科技、文化創意、精緻農業、醫療照護、社會企業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策略性產業。	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設立於本縣，且於本縣有實際營運事實者，得申請中小企業貸款(以下簡稱一般貸款)： <u>(一) 第一類：</u><u>設籍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本縣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依法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u> <u>(二) 第二類：</u>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商業。 <u>(三) 第三類：</u>符合<u>第二類</u>資格，並為觀光旅遊、綠色能源、智慧科技、文化創意、精緻農業、醫療照護、社會企業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策略性產業。	一、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專案」，未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對象非保證對象，刪除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以事業名義申請青年安心創業貸款（以下簡稱青創貸款）： （一）事業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且設立未滿五年者，或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且設立未滿八年之新創事業。 （二）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擔任事業負責人，並於本縣設籍一年以上。 （三）事業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如附件)。 申請青創貸款經審查通過者，得以所創事業再申請一般貸款，並以一次為限。	四、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以事業或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青年安心創業貸款（以下簡稱青創貸款）： （一）事業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且設立未滿五年者，或符合前點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且設立未滿八年之新創事業。 （二）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擔任事業負責人，並於本縣設籍一年以上。 （三）事業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如附件)。 申請青創貸款經審查通過者，得以其所創事業再申請一般貸款，並以一次為限。	一、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專案」，創業個人非屬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刪除第一項本文負責人名義之適用。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貸款不予核貸： （一）事業負責人及其配偶之信用卡分期帳款未繳餘額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以上。 （二）事業負責人及其配偶之信用卡及現金卡信用額度餘額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 （三）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之情形。 （四）事業負責人及其配偶之信用貸款金額（不含長期放款）合計達二百萬元以上。 （五）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事業、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貸款不予核貸： （一）事業負責人及其配偶之信用卡分期帳款未繳餘額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壹佰萬元以上。 （二）事業負責人及其配偶之信用卡及現金卡信用額度餘額合計達壹佰萬元以上。 （三）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之情形。 （四）事業負責人及其配偶之信用貸款金額（不含長期放款）合計達貳佰萬元以上。 （五）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事業、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	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退票尚未<u>辦妥</u>清償註記之張數<u>已達</u>應<u>受</u>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六)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中，知悉事業、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七) 事業、事業負責人其或配偶有從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之情事。 (八)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九) 屬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十) 行業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業、釣蝦場、釣魚場、特種按摩服務業、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堪輿、占星、算命卜卦、計程車。 (十一) 其他經本府公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消極條件。	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六)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中，知悉事業、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七) 事業、事業負責人其或配偶有從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之情事。 (八)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九) 屬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十) 行業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業、釣蝦場、釣魚場、特種按摩服務業、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堪輿、占星、算命卜卦、計程車。 (十一) 其他經本府公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消極條件。	
六、本貸款之貸放額度如下： (一) 一般貸款：第<u>二</u>類累計貸款額度最高為<u>一百</u>萬元，第<u>二</u>類累計貸款額度最高為<u>二百</u>萬元。 (二) 青創貸款：累計貸款額度最高為<u>二百</u>萬元。	六、本貸款之貸放額度如下： (一) 一般貸款：第<u>第一類</u>累計貸款額度最高為<u>伍拾萬元</u>，第<u>第二類</u>累計貸款額度最高為<u>壹佰萬元</u>，第<u>第三類</u>累計貸款額度最高為<u>貳佰萬元</u>。 (二) 青創貸款：累計貸款額度最高為<u>貳佰萬元</u>。	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專案」，未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對象非保證對象，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貸款應徵提事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承貸金融機構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	十一、本貸款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徵提保證人；逾一百萬元者，保證人以一人為原則；以公司提出申請者，徵提保證人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且徵提其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專案」，未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對象及創業個人皆非保證對象，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 事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二) 申請書一份。 (三) 事業計畫書一份，一般貸款及青創貸款金額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書取代計畫書。 (四) 切結書一份。 (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六) 申請本貸款前三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事業、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無者免附）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各一份。 (七) 其他依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本貸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四、<u>申貸人</u>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 事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二) 申請書一份。 (三) 事業計畫書一份，<u>但</u>一般貸款及青創貸款金額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書取代計畫書。 (四) 切結書一份。 (五) <u>稅籍證明</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u>無者免附</u>）。 (六) 申請本貸款前三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事業、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無者免附）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各一份。 (七) 其他依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本貸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需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第五款修正刪除稅籍證明及無者免附。

二十三、辦理青創貸款，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承貸金融機構，承貸金融機構確認後通知本府及貸款人，本府於事實發生日次月起，除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外，停止補貼利息，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 (一) 停業或歇業。 (二) 營業場所遷離本縣。 (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 貸款本金未依約定按期償還。 (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 前項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承貸金融機構時，本府得不予繼續補貼。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應停止補貼利息之事由，由本府得不定期辦理查核；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應停止補貼利息之事由，由承貸金融機構得不定期辦理查核。 貸款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未主動通報者，經本府、承貸金融機構查核發現，應停止補貼利息，並通知貸款人，且不得再申請補貼利息。	二十三、辦理青創貸款者，<u>經</u>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承貸金融機構，承貸金融機構確認後通知本府及貸款人，本府於事實發生日次月起，除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外，停止補貼利息，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 (一) 停業或歇業。 (二) 營業場所遷離本縣。 (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 貸款本金未依約定按期償還。 (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 前項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承貸金融機構時，本府得不予繼續補貼。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應停止補貼利息之事由，由本府得不定期辦理查核；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應停止補貼利息之事由，由承貸金融機構得不定期辦理查核。 貸款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未主動通報者，經本府、承貸金融機構查核發現，應停止補貼利息，並通知貸款人，且不得再申請補貼利息。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	-------------------